

周易義疏

鄧秉元撰

周易注疏卷第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

勅撰



乾下乾元亨利貞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

卦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為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成卦也故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

周易義疏

鄧秉元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易義疏/鄧秉元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325 - 6156 - 8

I. ①周… II. ①鄧…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29598 號

本書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科研(創新)項目(2007)資助

周易義疏

鄧秉元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75 插頁 2 字數 360,000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300

ISBN 978 - 7 - 5325 - 6156 - 8

B · 765 定價: 4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自序

自孔子序《易》以來，解《易》者蜂起，無慮百千之眾，然其大宗則爲義理、象數、圖書、考據四家，雖門徑各別，所見亦異，高下難齊，要能以十翼爲宗，觀其統體，以默識其廣大精微之境。故雖相反而實相成，如百川之宗海、殊途而同歸者也。惟近世以來一種新學，其爲學則但憑依傍，其立論則專事橫通：其以之考史者，如族庖解牛，斫削紛披，而昧於析理；其以之研經者，如王婆賣瓜，自我作故，而未明其宗；其以之論理者，如矮人觀場，從人歌哭，而不探其本。以是而言學，宜乎斯學之不振矣。雖三數大儒，起而救正，然以時厄，未能大顯，惟以議論稍示門徑而已，尚未能盡返之於經。以故世人但知有儒，不悟儒亦九流之一家耳，必當會歸於經，溯源於孔子，以求其宗極也。

雖然，《易》者冒天下之道，大《易》乃群經之首，孔子之學亦於茲而見其全，爲之義解，豈不難哉！顧築室有基，操舟有楫，斯學之所當依，即孔子之所傳耳。歷代諸家雖尚不失其本，然亦未盡虛己以求，遂不能無弊，各存其一得之偏。故今作義解，但宗孔子而已，所爲義例，皆綜會十翼而來，於後起諸家雖有同而實不同也，是所當知。其爻辭所釋，雖或於前此疏家有同，非真同也，必於義例根源相異處切己體察，方能有見。所謂毫厘千里者，此也。惜時當叔

世，人不知本，爲示學有本源，乃另作疏證於後，凡前人有一名一義可採者，爲之稍加審擇，筆之於內，以折衷其得失。惟學力所限，漏略甚多，博雅君子不吝是正，亦予之幸也。

孔子二五五七年夏，歲在丙戌，登州寧海鄧秉元
識於漢城。庚寅歲杪，改定於滬上

凡 例

- 一、本書以孔子易爲正鵠，孔子易依《序卦》而成系統，故首解卦序，系之彖辭之下。此經學易之統宗也。言孔子，所以別世俗所謂儒家之經學，二者固有本末源流之別。蓋自夫子下視，百家諸子皆可會通爲一；自後儒上溯，則九流三教紛然而不可合矣。
- 二、《彖傳》以陰陽消息之理釋彖辭，其所措意與彖辭有大小之別，故分別另釋。然義據宏深，與彖辭實相得益彰，非有異也，學者不可不知。
- 三、十翼皆孔子作，然成書則或爲其門人。所謂孔子作，非言其必由孔子筆之成書，乃謂其義理系統必源出孔子，此先秦諸子著書之通例也，昔章實齋已備言之。自歐陽永叔以降，疑十翼者漸眾，然理據以淺率者居多，本不足深論。爲息眾喙，乃隨文駁議，詳讀本書，自可見之。
- 四、自昔通儒，凡假《易》以明理者，皆自成義例，章法謹嚴。以之爲一家之說固是，惟爲解本經，其所爲義例既與孔子不盡合，乃不得不輾轉求通，以曲成其說。故一例不足則新生一例，一例雖可偶通數卦，及其不盡通處，乃遂云變例。於是，一部思致謹嚴之大《易》，乃日淪爲穿鑿汗漫之場。故本書之作，於漢

儒以來引爲《易》例者，重爲審訂，其傳會不經者，一切屏而絕之；其雖爲大《易》之蘊，而非可視爲通例者，則示其所以致誤之由。

五、夫子之學，原來一貫。《易》準天道，亦復如之。自理象合一之旨失傳，學者或附會穿鑿，或望文生義，故學分漢宋，象理交爭，歧路亡羊，其失正等。茲篇因數求理，由理顯象，期理絕鑿空，象非懸擬，三者如如，密合無間。而其要則在定例。其舉舉大者，曰三才、曰剛柔、曰時位、曰卦德，皆見諸乾、坤、屯三卦，爲一經之凡例；另如消息、往來、相應、四德諸例，隨文系於諸卦，亦例也。凡曰“下準知”、“後仿此”者皆是。得此義例，則不惟六十四卦可通，即三百八十四爻無不畢通，章炳麟所云汙漫之譏似已可逃，吾夫子一以貫之之旨因之朗現。

六、朱子云：“《易》爻辭如籤解。”誠探本之論。夫籤文皆表其象者也，而所以顯此象者，數也，理也。故籤文可變，而數理象不可變。聖人數理既明，爲之繫辭擬象，而有經文之作。《周易》所以成其爲經者，因其數理象，非止因其文也。雖聖人繫辭，文約旨豐，意在言外，非後世數理未明而徑欲擬經者比；然既得此例，則象亦可求，乃見經文之言，文從字順，非湯誥殷盤、詰屈聱牙者，可與並論。昔儒不明此理，惟知因文求義，稍覺窒礙難通，遂以經文爲西周人所作。今即出土及傳世之西周文獻比而觀之，則知《周易》經文與東周近，而與西周遠。其所以難解者，皆因未明其象耳。經傳一體之義既已證成，乃知傳世本經文即早有淵源於文王與巫史之處，亦必經孔子改定，是以能絲絲入扣，一體渾然。然則《易經》、《易傳》，孰爲先耶？即云經爲孔子作，亦無不可。

七、自王弼掃象，遂開後世義理一脈。然掃之而未能盡，仍以乘承比應爲言，爲觀象之資，後世因之而罕異辭。本書則並乘承比應之說亦掃之，用杜穿鑿之源。然雖掃而有不可掃者在，是本書之觀象也。及義理一路，其高者固可直探本原，得意忘象，然既以言語爲荃蹄，遂欲捨筏登岸以爲高。不知易道本徹上徹下，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曲成萬物，旁行不流，舒之固彌綸六合，卷之則不盈一握，不必以高爲尚也。至於以儒道分宗爲高下，本書尤所不取。蓋孔孟老莊諸師之學，皆可由易道相通，惟老氏之學本巫史易，取向則或有與大《易》不盡合者，當以孔孟爲正，然亦非後世儒家所謂孔孟也。此經學與儒學之辨。明乎此，則清儒以圖書之學源出道家，而爲屏之之由，誠淺見耳。必欲以人事說大《易》，亦猶夫專以大《易》爲修煉之書，皆非探本之論。

八、《義解》既成，因有《疏證》之作。此非欲炫博也，實所以表彰前人。惟諸家學理既異，而驅譴自我，難逃變亂師法之譏。顧師法之說，出文學之儒，必歷世相傳，皆如聖智，始能克紹箕裘，達其微旨，一燈不繼，則其明頓失。此所以夫子一貫之學，必有待於顏、孟之自得也。且《易》本觀象之作，容有數理迥異而象旨可通者。其有大儒，神解脫爾，單微直湊，雖義例偶歧，名實分屬，亦能默契冥符，超然入道；或有師儒，敬持法脈，學統未失，雖分張奕葉，派衍枝繁，亦能傳達綸旨，如是我聞；或有學人，博學精思，躬行自省，故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亦能得其大意，嘉惠後昆。其下者，雖或因億偶中，既用力於斯而有獲，亦當不沒其人。故本書於漢宋以降直至今人，凡目力所及者，皆一視同仁，各取所需。於象數諸儒，取其文義淵古，而擯其

附會；於義理諸家，取其意與神會，而破其穿鑿；於圖書之學，取其通天人之大體，而避其枝蔓；於清儒及近人，取其發明古義，而去其好奇。雖然，此非可一概而論，然大旨在是矣。

九、本書引文，於訓詁文義，以古說爲尚，不厭其早；後儒析理徵實而有得，足破古說者，亦不憚擇善而從。其發爲議論，足與經旨相印證者，則存其說以廣規模。諸說有相互因襲者，則考求其先，先若不足，則酌取其備。所以擇之者，良由象既已成，則文義隨定。或有兩可之說，斯已與大義無關。故清儒言由字以通其詞，尚無可厚非；言由詞以通其道，則義有未諦。夫所謂詞者，指句法而言也。顧字意孳乳繁多，句義模稜者眾，孰定其是？此所以後世考據家好奇驚新，輾轉立說，而經義因之日晦也。本書由數理以求其象，觀象知文，正與孟子先立乎大之旨相合。所謂經文文從字順者，基於此也。

十、本書所用《易經》本文一依阮元所校王弼《周易正義》，孔穎達疏從今人郭彧等考證，用日本所藏全本《周易注疏》，或有缺文，依阮本補足。異文則參酌諸書。《疏證》引文凡出前人《易》注同卦者，皆徑題撰者之名，另加云字。出他書或同書異卦者，酌引書名及卷次章節，以便檢尋。就中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乃漢唐《易》說淵藪，清儒雖有輯佚之作，然亦當不沒本書。故凡引漢唐諸家之說而用曰字者，皆出此書。其直引其說而未加曰字者，出清人輯本。

筮儀

擇地潔處爲蓍室，南戶置牀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勿太近壁。

蓍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於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蓍草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於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於格南，香盒一於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於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齊，側皆反。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櫝蓋，置於格南爐北，出蓍於櫝，去囊解韜，置於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

此後所用蓍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於神於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在手取其一策，反於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左大刻之一策，掛於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揲，食列反。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扚之左手無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扚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扚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扚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爲上，後放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於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復，扶又反。營，於平反，下同。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在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

兩其四而爲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扚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扚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耦。掛扚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所謂重也。掛扚兩奇一耦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所謂拆也。掛扚兩耦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所謂單也。掛扚三耦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蓍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蓍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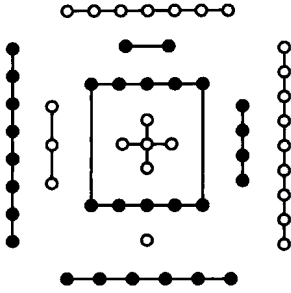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朱熹《周易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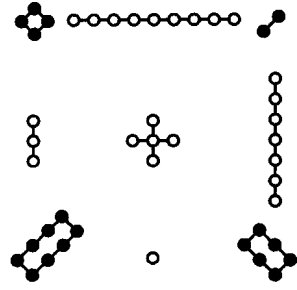
《周易》卦名次序歌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兌渙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是爲下經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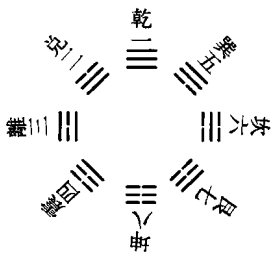
——朱熹《周易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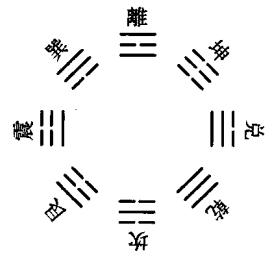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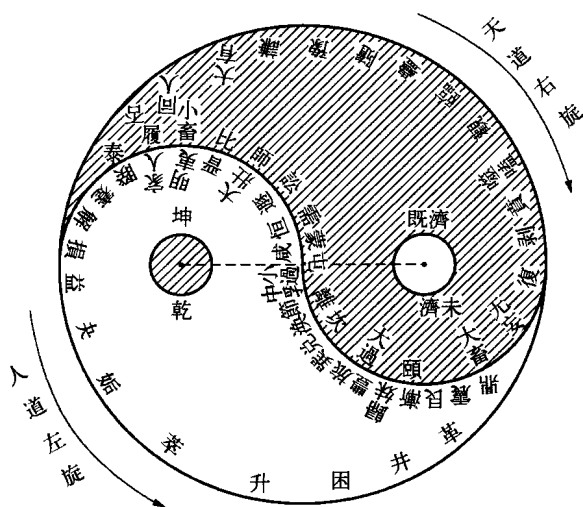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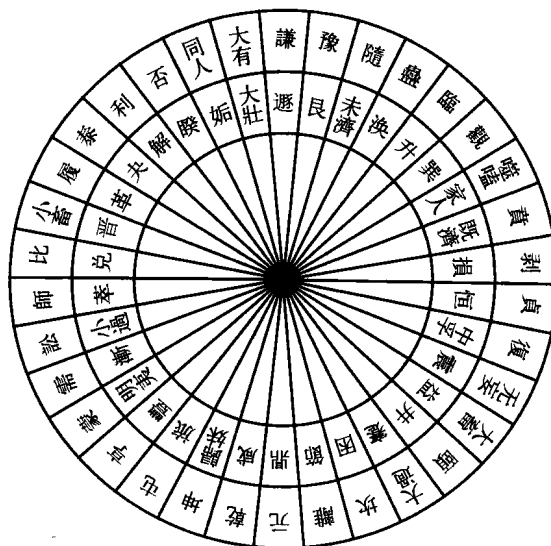
邵氏先天圖



邵氏後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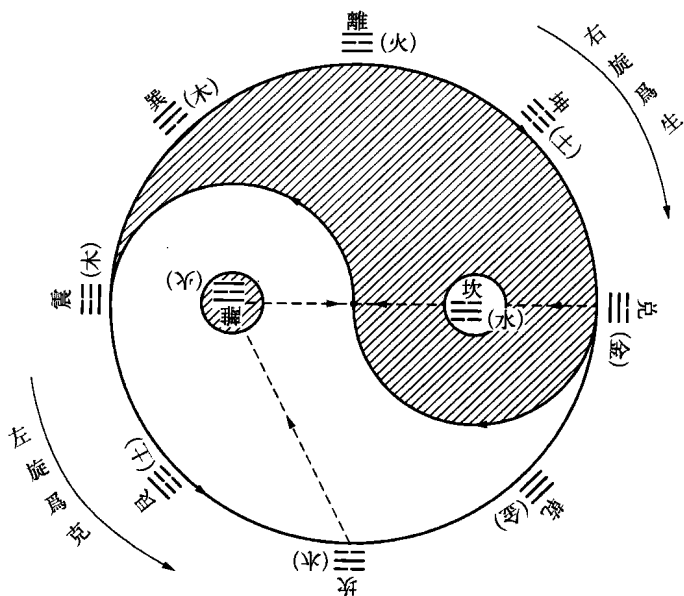


六十四卦兩儀圖(序卦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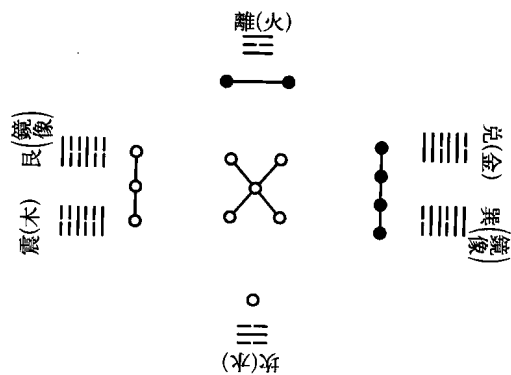


生成顯化圖(序卦圖二)

卦 圖



八卦五行圖(說卦圖)



坎離圖(易範合圖)

目 錄

自序	1
凡例	1
筮儀	1
《周易》卦名次序歌	4
河圖	5
洛書	5
邵氏先天圖	5
邵氏後天圖	5
六十四卦兩儀圖(序卦圖一)	6
生成顯化圖(序卦圖二)	6
八卦五行圖(說卦圖)	7
坎離圖(易範合圖)	7

內 篇

周易上經	3
卷一 元	9
乾	12
坤	39
屯	49